

#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光规〔2017〕4号

---

##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光明 新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新区属各企业：

《光明新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2017年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新区政法办反映。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

# 光明新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新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关于建立市区两级信访大厅的意见》（深办发〔2009〕18号）、《深圳市市级信访维稳备用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3〕16号）、《深圳市光明新区信访大厅建设方案》（深光管办〔2009〕27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用于解决涉法涉诉问题的财政专项经费。

第三条 成立光明新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维稳工作的新区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新区政法办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新区纪检监察局、发展和财政局、政法办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政法办，办公室主任由新区政法办分管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负责新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条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司法救

助工作，不得挤占、挪用。

（二）辅助性救助。司法救助是辅助性救助措施，重点解决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坚持小额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

（三）公正救助。司法救助应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

##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对下列人员提出的申请，应当使用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予以救助：

（一）政法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因案件久侦未破或出现法定诉讼期限延长情形，被害人及其直系亲属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告人缺乏经济赔偿能力，无法履行赔偿义务，被害人严重伤残或死亡，导致被害人生活困难或被害人赡养、抚养、扶养的直系亲属生活难以为继，无力解困的；

（三）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经新区交警部门处理后，无法通过司法途径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政法机关办理的民事执行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未到案或缺乏履行能力，致使执行申请人生活严重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等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

打击报复，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愿意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且生活困难的；

（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信访人生活确有实际困难的；

（八）其他特殊司法救助个案。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救助：

（一）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犯罪事实的；

（三）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刑事诉讼的；

（四）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加害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五）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对于法人及其他组织，不予救助。

对于普遍性问题，需要依靠统一制定、落实和完善政策去解决的信访案件不在本办法救助范围。

法律援助、见义勇为救助、缓减免诉讼费用、依法适用国家赔偿程序案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各类救助，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在本办法的救助范围。

新区其他专项资金已给予救助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救助。

**第七条**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支出标准：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金额要综合考虑救助对象依法律规定所

获赔偿额、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救助对象维持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费用等情况确定。受助人生活比较困难的，个案发放额度不超过 3 万元；生活严重困难的，个案发放额度不超过 5 万元。确属特殊情况需放宽标准的，报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 第三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

#### 第八条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由新区各政法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应包括：

- （一）光明新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审批表；
- （二）救助申请书；
- （三）息诉罢访保证书；
- （四）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 （五）裁判执行文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 （六）救助对象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
- （七）其他与救助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九条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审批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救助申请后，应当综合相关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金额的审核意见，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资金的申请，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批；

(二)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资金的申请,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

(三) 5万元以上资金的申请,经前述程序审核后,报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依资金审批权限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四) 对于数额特别巨大、情况特别复杂的,由领导小组报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拨付程序及要求:**

(一) 经批准后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照《光明新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二)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拨付四个环节,应由相关负责人签名确认。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救助项目的跟踪管理,建立项目责任制,指派专人对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进展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必要时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资金的，由案件调处责任单位负责追缴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使用国家、省和市专项资金的，按照国家、省和市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此前新区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